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坚持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围绕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确保群众知晓权与参与权。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全年办结人大建议 16 件，政协提案 16 件；办结信访平台转办、12345 平台等渠道信访件 183 件；通过岚皋县政府网站、安康市住建局网站、省住建厅网站等渠道发布动态信息 39 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积极主动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42 条，其中行政执法类 11 条。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成立了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和信息宣传考核制度，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对产生信息进行审查，需公开的一律公开，全面提高公开服务水平。

4. 平台建设方面。我局尚未开通独立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账号，在政务大厅设有窗口，公开信息通过

县政府网站和安康市一窗受理平台（行政许可类公开）对外公开。

5. 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履职不到位、不规范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扣分；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责任人进行约谈，严重者依法依追究相关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1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243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公益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公开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办 理 结 果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效能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考评机制，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 改进措施

2021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增强信息公开

工作能力，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